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杨彦君、印鹏、王纯然、张一航、苏梓鑫、陈亚希和刘政萍组成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客琦”、“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杨彦君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思客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与思客琦签订了《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650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付文辉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自动化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集成、销售及租赁; 激光设备、机器人设备 (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视觉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从事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物流、MES (制造执行系统)、机器视觉系统、激光应用、质量追溯等全套解决方案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公司自 2015 年起进入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 专注于新能源电池模组及 PACK 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基于对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 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通过生产线方案规划设计、非标机械及电气设计、机器人及电气控制系统的编程以及整体调试等关键环节, 实现客户高效、高质量的个性化生产需求。

(二)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物流、MES (制造执行系统)、机器视觉系统、激光应用、质量追溯等全套解决方案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公司自 2015 年起进入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 专注于新能源电池模组及 PACK 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基于对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 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通过生产线方案规划设计、非标机械及电气设计、机器人及电气控制系统的编程以及整体调试等关键环节, 实现客户高效、高质量的个性化生产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普莱德、中航锂电、亿纬锂能、国轩高科、吉利、上汽等一线动力电池企业及一线车企。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 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 协助、督促思客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 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 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 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

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机构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股份公司商业秘密。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辅导对象包括思客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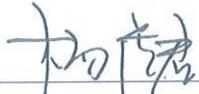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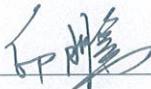
（三）辅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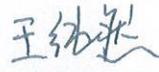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思客琦的具体情况，选择集中授课或讲座、组织自学、专项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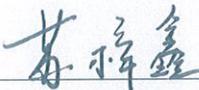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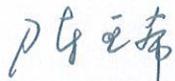

杨彦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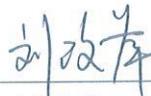

印鹏


王纯然


张一航


苏梓鑫


陈亚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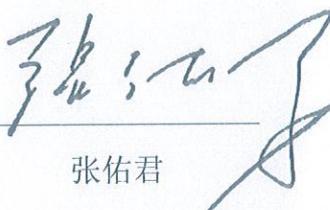

刘政萍



2020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5日

